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4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54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2日
聲請人	劉福明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 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6年度重上更（四）字第 1 6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5條等語。 二、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 2 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三、 查系爭判決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 3 法審查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。 四、 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 4 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，故系爭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943號劉福明聲請案